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CG-2026-010-001

项目名称：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3309.40元

最高限价：3613309.4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田县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13309.4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中幼林抚育工程4800亩:(1)抚育工程:修枝4800亩、林地清理4800亩;(2)生产材料购置:修枝剪(8寸SK5钢材)50把、电动修枝剪50把、油锯(20寸AC8500)11台、电动修枝锯11把、手锯(7寸65锰钢)100把、(pvc管)固定样地100块。2.退化林修复工程4000亩:(1)抚育工程:修枝4000亩、林地清理4000亩;(2)补播工程:胡杨林种子2000千克;(3)生产材料购置:修枝剪(8寸SK5钢材)45把、电动修枝剪45把、油锯(20寸AC8500)7台、电动修枝锯8把、手锯(7寸65锰钢)90把。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9）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采购标对应的行业：农、林、牧、渔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公开招标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解密、澄清等环节中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和田县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903-202765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塘315国道东侧18号门面

联系方式：193903158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9390315867